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569,975,078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1,242,637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8,732,441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，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9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9日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乐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569,975,078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1,242,637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8,732,441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8,573,2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66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3,233,5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.1488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,339,7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.61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,829,9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.70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9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,339,7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.617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8,487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1%；反对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9%；弃权44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743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72%；反对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3%；弃权44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8,483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8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48,3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740,1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25%；反对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3%；弃权48,3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7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8,471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4%；反对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9%；弃权60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727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52%；反对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3%；弃权60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4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8,447,4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49%；反对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7%；弃权73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704,1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31%；反对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0.2021%；弃权73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4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8,499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6%；反对3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0%；弃权3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756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51%；反对3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01%；弃权3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8,468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2%；反对4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9%；弃权60,7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724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8%；反对4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19%；弃权60,7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5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8,452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8%；反对5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5%；弃权60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709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40%；反对5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15%；弃权60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4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,522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39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16%；弃权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745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29%；反对4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7%；弃权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45%。

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8,443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5%；反对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；弃权3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700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83%；反对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70%；弃权3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8,424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；反对1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1%；弃权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681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43%；反对1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12%；弃权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45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8,476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1%；反对5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5%；弃权3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732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37%；反对5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15%；弃权3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8,362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42%；反对15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8%；弃权5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618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23%；反对15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08%；弃权5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69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8,357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5%；反对15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8%；弃权6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5,613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38%；反对15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08%；弃权6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5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、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

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